

国建集团债权项目承销竞争性公开招投标文件

一、目的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会议精神，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下，为缓解国有企业受疫情影响所带来的债务压力，增加国有企业的资金流动性，保障国有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国建集团旗下基金管理人设立纾困债权项目，目的是为了解决企业融资难、成本高的问题，缓解当前形势下的企业压力。

为保障国建集团债权项目承销工作开展，推动与优质承销商的合作进度，筛选承销商工作的公开透明良好的运行，本次招标项目采取公开、公正的竞争性方式，符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承销企业均可参加。有意向的承销企业请按下列要求进行申报。

二、对承销企业的资格要求

1、申请国建集团债权项目承销竞争性公开招投标文件的企业需具备专业销售团队，且有真实可追溯承销同类型项目的承销业绩，承销业绩为月均5000万元以上且提供承销业绩的证明文件，提供承销费用收取证明文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申请承销企业无不良征信、违法记录等。

2、参与本次国建集团债权项目承销竞争性公开招投标文件的申请企业数量为八家以上。

三、对评审人的纪律要求

1、评审人不得泄露评审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承销企业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对申请承销企业的纪律要求

申请承销企业不得舞弊，不得以他人名义承销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承销；申请承销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四、评审时间流程

1、在国家工信部指定网站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www.cebidding.org.cn/>) 发布公告，发布公告时间 2021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1 点。

2、申请承销企业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10 日下午 15 点，并于当日下午 15 点之前提交申报材料。

五、评审标准

本次债权项目的承销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由评审委员会对八家以上承销企业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排名前四名的申请企业获得本次债权项目承销的入围资格（如综合得分前四名中有相同得分的申请企业，则均获得入围资格），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在入围的申请企业中选定候选人。

申请承销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国建集团评分标准提交申请及所需材料，不同承销总成本和承销时间对应不同分值，最终由国建集团评审委员会择优选定投标人。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申报企业进行审查（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的申请企业可优先承销。如评审结果中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总得分相同者，以承销总成本低者优先作为承销候选人，如承销总成本也相同的，则由承销时间较短者作为优先承销候选人。

六、评审内容

1、承销总成本（承销总成本=认购人收益+承销费用；认购人收益为固定值，详见表2中“业绩比较基准”。）（80分）

承销总成本	5.0%~ 5.5%	5.5%~ 6.0%	6.0%~ 6.5%	6.5%~ 7.0%	7.0%~ 7.5%	7.5%~ 8.0%
得分	76-80 分	72-76 分	68-72 分	64-68 分	60-64 分	56-60 分

承销总成本	8.0%~ 8.5%	8.5%~ 9.0%	9.0%~ 9.5%	9.5%~ 10.0%	10.0%~ 10.5%	10.5%~ 11.0%	11.0%~ 11.5%
得分	52-56 分	48-52 分	44-48 分	40-44 分	36-40 分	32-36 分	28-32 分

承销总成本	11.5%~ 12.0%	12.0%~ 12.5%	12.5%~ 13.0%	13.0%~ 13.5%	13.5%~ 14.0%	14.0%~ 14.5%	14.5%~ 15.0%
得分	24-28 分	20-24 分	16-20 分	12-16 分	8-12 分	4-8 分	0-4 分

2、承销时间（本次进行招投标的债权项目募集规模为固定值5000万元，由2家承销企业进行区域总包，每家承销企业的承销额度为2500万元，承销时间指每家承销企业完成2500万元承销额度的销售时间）（20分）

承销时间	10天 以内	10~15 天	15~20 天	20~25 天	25~30 天	30~35 天	35~40 天	40~45 天
得分	19-20 分	18-19 分	15-18 分	12-15 分	9-12 分	6-9 分	3-6 分	0-3 分

注：承销时间里的“天”指自然日。

3、加分项（5分）

加分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它未提及的申请承销企业行业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申请承销企业自身优势的证明文件，例如：基金销售牌照、申请承销企业的纳税证明、发放工资证明、给员工缴纳社保的流水证明以及过往优秀业绩的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审外加分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加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

4、鼓励项（10分）

鼓励项主要是为了鼓励申请竞标的企业，曾经一次或多次参与过国建集团债权项目承销竞争性公开招标，或曾获得一次或多次入围资格的企业。本项为评审外鼓励项，若企业同时满足曾参与情况和曾入围情况且均有得分，则取两者中的最高分作为本项最终得分，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评分标准如下：

次数 鼓励项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及以上
曾参与情况得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曾入围情况得分	2分	4分	6分	8分	10分

注：申请承销企业曾参与过国建集团债权项目承销竞争性公开招标1次得1分，参与过2次得2分，参与过3次得3分，参与过4次得4分，参与过5次及以上得5分。参与情况包括原企业及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申请承销企业曾入围过国建集团债权项目承销竞争性公开招标1次得2分，入围过2次得4分，入围过3次得6分，入围过4次得8分，入围过5次及以上得10分。入围情况包括原企业及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七、申请承销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申请内容

表1 国建集团债权项目承销申报申请表

申请承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国有（ ）、民营（ ）、上市公司（新三板创新层、创业、中小、主板）（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上一年月均承销费用收入	万元		
	上一年度总资产	万元		
	上一年度年收入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申请承销企业基本情况	销售类型	渠道口		直销口
	承销总成本（承销总成本=认购人收益+承销费用，认购人收益为固定值，详见表2中“业绩比较基准”。）	%	主要销售区域	固定主要销售区域：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咨询服务费用结算流程：1、前端咨询服务费用为每周二及每周五17点前向承销企业按照总咨询服务费用的95%进行结算截止到前一天募集规模所对应的前端咨询服务费用。2、后端咨询服务费用为总咨询服务费用的5%及扣罚的咨询服务费用（如有）为基础进行核算。以双方合作期限的终止日为时间节点进行实际累计进款总规模统计以及后端咨询服务费用核算统计，在产品募集完成或约定合作到期日且收到承销企业提供全部已签约协议完整版、已签约相关附属资料、未签约空白协议后计算后端咨询服务费用，并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注：申请企业可选定五个地级市作为固定主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限定为市场化募集，不允许进行属地模式募集），管理人将从申请企业选定的五个地级市中选出三个地级市作为申请企业的最终固定主要销售区域。认购人应主要来自该区域，固定主要销售区域以外的地区作为其他销售区域（认购人为自然人的以认购人的身份证号码为依据，认购人为机构的以认购人的注册地址为依据），其他销售区域认购人的认购规模不得超出项目承销额度（本产品的发行规模为5000万元，由2家承销企业进行区域总包，每家承销企业的承销额度为2500万元）的10%，超出部分不计入认购规模且不核算咨询服务费用。
	承销时间	天（自然日）		
	过往承销业绩情况	近一期承销产品名称		
承销规模				
销售期限				

八、承销企业申报材料

1、申报文件

“表1 国建集团债权项目承销申报申请表”作为承销企业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由申报企业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

- 2、申请承销企业就表2中债权项目的销售方案；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相关行业资质证书；
- 6、最新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 7、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股东介绍；
- 8、近一年的前五大产品销售清单及代销协议；
- 9、近一年的前五大产品进账流水清单或银行回单。

注：

1、“表1 国建集团债权项目承销申报申请表”之“主要销售区域”中申请企业可选定五个地级市作为固定主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限定为市场化募集，不允许进行属地模式募集），管理人将从申请企业选定的五个地级市中选出三个地级市作为申请企业的最终固定主要销售区域。认购人应主要来自该区域，固定主要销售区域以外的地区作为其他销售区域（认购人为自然人的以认购人的身份证号码为依据，认购人为机构的以认购人的注册地址为依据），其他销售区域认购人的认购规模不得超出项目承销额度（本产品的发行规模为5000万元，由2家承销企业进行区域总包，每家承销企业的承销额度为2500万元）的10%，超出部分不计入认购规模且不核算咨询服务费用。

2、申报企业应将以上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指定邮箱中，邮箱地址为：cecbid00@126.com。

九、本次招标债权项目基本情况

表2 国建集团债权项目产品要素

产品要素	名称														
产品名称	遂宁广利应收账款债权资产														
融资方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机构	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上海国建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AAA评级） 天津国建大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AAA评级）														
发行规模	5000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table border="0"> <tr> <td>10万元（含）- 50万元</td> <td>8.3%</td> </tr> <tr> <td>50万元（含）- 100万元</td> <td>8.5%</td> </tr> <tr> <td>100万元（含）- 300万元</td> <td>8.8%</td> </tr> <tr> <td>300万元（含）- 500万元</td> <td>9.0%</td> </tr> <tr> <td>500万元（含）- 800万元</td> <td>9.2%</td> </tr> <tr> <td>800万元（含）- 1200万元</td> <td>9.4%</td> </tr> <tr> <td>1200万元以上</td> <td>9.6%</td> </tr> </table>	10万元（含）- 50万元	8.3%	50万元（含）- 100万元	8.5%	100万元（含）- 300万元	8.8%	300万元（含）- 500万元	9.0%	500万元（含）- 800万元	9.2%	800万元（含）- 1200万元	9.4%	1200万元以上	9.6%
10万元（含）- 50万元	8.3%														
50万元（含）- 100万元	8.5%														
100万元（含）- 300万元	8.8%														
300万元（含）- 500万元	9.0%														
500万元（含）- 800万元	9.2%														
800万元（含）- 1200万元	9.4%														
1200万元以上	9.6%														
产品期限	12个月														
付息方式	季度付息														
资金用途	用于台商工业园棚户区改造二期十字河项目														
增信措施	1、融资企业为国有AA企业； 2、质押持有国有AA企业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应收账款； 3、国有AA企业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项目管理机构为双管理人，是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评级为AAA； 5、独立资金募集账户监管。														

十、补充

1、本规程由上海国建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国建大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个管理人负责解释和修改。

2、本规程未尽事宜，按照管理人现行规定执行。



上海国建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国建大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0日

